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682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朱孟辰

被告 宏嶺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羅文發

被 告 黃瑞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民國112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事實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宏嶺有限公司（下稱宏嶺公司）於民國110年5月19日邀同被告羅文發、黃瑞翎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19日起至115年5月19日止，利息自撥款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年息1%固定計息，另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5年5月19日止按指標

01 利率即原告定儲指數利率加1.66%浮動計息；並自撥款日
02 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第一次繳款日為110年5月31
03 日，嗣後以每月31日為繳款日，到期日應一次清償其他剩餘
04 款項，若未依約清償時，利率改按逾期當時利率計算遲延利
05 息外，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06 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2年5月31日起
07 即未依約定償還借款，尚欠如附表編號1之本金、利息、違
08 約金未清償。

09 (二)被告宏嶺公司於110年5月19日邀同被告羅文發、黃瑞翎為連
10 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約定借款
11 期間自110年5月19日起至115年5月19日止，利息自撥款日起
12 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年息1.5%固定計息，另自110年12月3
13 1日起至115年5月19日止按指標利率即原告定儲指數利率加
14 1.66%浮動計息；並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15 第一次繳款日為110年5月31日，嗣後以每月31日為繳款日，
16 到期日應一次清償其他剩餘款項，若未依約清償時，利率改
17 按逾期當時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
18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19 金。詎被告自112年5月31日起即未依約定償還借款，尚欠如
20 附表編號2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21 (三)被告未依約清償本息，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
22 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利息起算日均自繳息
23 迄日起算，迄今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未清
24 償，而被告羅文發、黃瑞翎為被告宏嶺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25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6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除如主文第1項所示外，
27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9 作何聲明或陳述。

30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借
31 據各2紙、連帶保證書、放撥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

01 合作金庫銀行客戶全部往來帳戶查詢單、合作金庫銀行放款
02 帳務資料查詢單、新臺幣放款利率表等件影本為證（參見本
03 院卷第11至24、47至58、67至82頁），被告等對於他造主張
04 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05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06 項準用同條第一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07 實。

08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0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1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
12 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13 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
14 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15 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
16 全部給付之請求。查被告宏嶺公司尚積欠原告上開借款債務
17 未為清償，而被告羅文發、黃瑞翎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
18 人，依前揭規定及說明，羅文發、黃瑞翎應與宏嶺公司負連
19 帶清償之責任。

20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1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
22 應予准許。

23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相當
24 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培元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01

書記官 石幸子

02

附表：

03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 利率
1	1,196,631元	112年5月31日 起至清償日止	3.253%	自112年6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按 左列約定利息利率 百分之10，超過6個 月以上者，按左列 約定利息利率百分 之20計算違約金。
2	1,199,600元	112年5月31日 起至清償日止	3.253%	自112年6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按 左列約定利息利率 百分之10，超過6個 月以上者，按左列 約定利息利率百分 之20計算違約金。